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
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法制局 林淑靜 撰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3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並納入性別觀點.....	5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6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6
參、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7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7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9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9
肆、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10
一、消防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10
二、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66 條之 5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12
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3 條文.....	13
四、制定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	15
五、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16
六、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18
伍、結論.....	19
參考文獻.....	21

摘 要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我國亦自 200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CEDAW 施行法」後，自 2013 年 10 月起，再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增納人權影響評估，以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 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次提出「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並針對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壹、前言

1979 年聯合國大會通過「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以下簡稱 CEDAW), 並於 1981 年正式生效, 其內容闡明男女平等享有一切經濟、社會、文化、公民和政治權利, 締約國應採取立法及一切適當措施, 消除對婦女之歧視, 確保男女在教育、就業、保健、家庭、政治、法律、社會、經濟等各方面享有平等權利¹。此一公約可稱之為「婦女人權法典」, 開放給所有國家 (state) 簽署加入, 不限於聯合國會員國, 全世界已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²。

1985 年聯合國第 3 屆世界婦女大會提出「性別主流化」概念後, 性別主流化已為世界各國推動性別平等之重要方向。性別主流化係一種策略, 也是一種價值, 政府施政應具有性別觀點, 以維國家資源實質公平之配置, 其中並以政策制定前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係實踐性別主流化之重要核心所在。我國亦自 2005 年起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並於 2009 年起全面實施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訂定重要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均應辦理評估, 以確切落實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³。

另為擘劃我國未來性別平等政策的方向, 前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以下簡稱婦權會) 自 2010 年即邀集學者專家暨民間婦女團體, 著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草案之撰擬工作, 於 2011 年 12 月 19 日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內容涵蓋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 以及 255 項具體行動措施, 作為我國性別平等政策最高指導方針

¹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1 條立法理由參照。

²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³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性別影響評估, 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E3B16FCD552924BA>, 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並由 2012 年成立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作為性別平等專責機制，並將婦權會擴大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規劃我國性別平等施政藍圖。另為與時俱進、回應社會各界建議，於 2017 年將具體行動措施修正為 221 項；後於 2021 年 5 月再次修正函頒，修正後綱領整體架構包括「前言」、「願景」、「理念」、「政策目標」、「推動策略」、「附則」；原綱領 7 大領域之政策願景與內涵，以及 221 項具體行動措施，凝聚為 6 面向、33 項推動策略；原綱領內容附為附錄，作為闡釋各領域性別平等精神與發展背景之重要參考資料⁴。

又我國雖非聯合國會員國，為落實國際人權保障及確保性別平等權利，分別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施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20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 CEDAW 施行法)，以實際行動落實國際人權公約，並自 2013 年 10 月起，於法案制定作業中參酌性別影響評估機制，增納對人權影響之評估，強化我國公共政策對人權之保障機制⁵。

「CEDAW 施行法」之立法目的，在於實施 CEDAW 健全婦女發展及人權保障體系，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推動性別平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必需採取立法或行政措施，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各級政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並應籌劃、推動及執行公約規定事項。同時需依照 CEDAW 規定，每 4 年提出我國消除對婦女歧視國家報告，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審閱；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所保障各項性別人權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另各級政府機關應於「CEDAW 施行法」施行 3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⁴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網址：<https://gec.ey.gov.tw/Page/FD420B6572C922EA>，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⁵ 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行政院召開性別平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重要開端，2002 年 5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ec66beb-2b80-41bd-9215-9041a97adbda>，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以符合 CEDAW 規定等。「CEDAW 施行法」之施行是我國推動性別平等重要里程碑，促使我國性別人權狀況與國際接軌，不同性別權益均獲得平等保障，性別歧視逐步消除⁶。

本院近年對於落實「CEDAW 施行法」及性別主流化亦有具體作法，本院法制局自 2016 年起，除於撰寫法案評估報告時，辦理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並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或請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外，復依 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本次提出「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即係就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加以評析，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貳、立法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情形

性別影響評估（Gender Impact Assessment，簡稱 GIA），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性別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為確保各機關於擬訂及推動重要計畫及法律案時，均能將性別觀點融入政策發展及執行過程，我國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又為滾動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法律

⁶ 同註 2。

案之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歷經行政院法規會數次修正，於 2019 年 7 月函頒最新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⁷。

依「性別影響評估操作指南」實施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可分為部會研擬、行政院審查及立法院審議等 3 階段。第 1 階段部會研擬：分為撰擬法律案內容、填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等 3 部分；第 2 階段行政院審查：審查前如有需要亦將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婦女團體等意見，審查時對法律案內容認有調整必要，將逕予調整或退還主管機關重行檢討；第 3 階段立法院審議：法案主管機關適切說明政策立場，確保法律案通過內容周延可行，如法律規定未臻周延，應適時採取可行方式因應處理，如認為周延可行，則應落實執行，並對結果詳加評估及檢討，必要時可重啟修法程序，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上開法律案性別影響評估作業流程第 3 階段立法院審議部分，屬本院職責，2016 年 3 月 10 日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4 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質詢提出未來行政院法案送至本院審議時，本院法制局應強化檢視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並邀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座談，以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爰此，本院法制局撰寫之法案評估報告，旋即增加對主管機關所提「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內容之評估意見，亦在法案評估報告座談會上依個案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就此部分提供意見（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以落實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又，2016 年 10 月 24 日本院第 1 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1）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這個會期通過的法案，那些有助於性別平等，做一整體的性別分析、檢討，上網提供委員參考。（2）本院性平會成立後，未來要更積極，每次開會就應針對會期中通過與性別平等相關法案的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提出成果及檢討。本院法

⁷ 同註 3。

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報告，俾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本院推動法案性別影響評估之具體作法，說明如下：

一、法案評估報告增列「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並納入性別觀點

（一）主管機關函送「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行政院各法案主管機關制定、修正法律案，應填列「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由各法案主管機關將該表提供本院法制局，以利撰擬法案評估報告。

（二）本院法制局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檢視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時，除應檢視主管機關所附「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填寫內容、程序參與等相關程序是否完備妥適外，並應參閱法案內容為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之檢視。

（三）納入性別觀點撰擬法案評估報告初稿

本院法制局之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應檢視法案內容是否符合 CEDAW 規定，分析法案規範或受益對象為何？該法案本身是否以特定性別或性傾向為受益對象？法案是否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法案之規範或受益對象雖無女性或男性區別，但執行方式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不同而有差異？法案執行後是否會因性別或性傾向之不同而產生不同結果？並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建議事項。

（四）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

本院法制局同仁完成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後，依個案邀請一位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大學教授或婦女團體代表等）參加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或提供書面審查意見，由專

家學者以性別觀點為主，就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提出具體審議意見，或提出無涉性別議題相關性意見，以利納入法案評估報告內容。

（五）參酌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意見完成法案評估報告

本院法制局同仁於召開法案評估報告初稿座談會或請提供書面審查意見後，依據性別平等領域專家學者所提之意見，審酌納入報告定稿內容，以供委員審議法案之參考。

二、法制技術之協助

本院審議法案流程，通常係由程序委員會排入院會議程（一讀會）為始，歷經三讀程序通過，並咨請總統公布後，才完成立法程序。除若干法案以逕付二讀方式（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2項）處理者外，需經委員會審查。為協助本院委員審查法案時，能明確瞭解法案與性別議題相關性，本院法制局除於法案評估報告納入性別觀點提供建議外，對委員所詢事項亦能適時提供幕僚諮詢意見及請主管機關說明，俾利於法案條文中呈現性別意識，落實性別主流化目標。

三、每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

依2016年10月24日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次委員會議之決議，本院法制局爰即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各會期（含臨時會）通過的法律案，做性別統計、分析等整體檢討，並就其中對促進性別平等有積極作用之法案加以研析⁸，撰擬「立法院第○屆第○會期已通過法案總體性別分析報告」，於每會期（含臨時會）結束後，3月底及9月底前完成該報告，納入本院性別平等委員會報告事項，並依會議決議修正後，將報告上網提供委員問政之參考。

查本院第10屆第1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41案、第10屆第2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71案、第10屆第

⁸ 2017年7月19日召開本院第1屆性別平等委員會第3次委員會議，續經本院尤委員美女提案請法制局及預算中心定期提出較深入完整之立法院通過議案總體性別分析，並建議法制局未來提出報告，應進一步區別出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之法案，並羅列、統計之，經主席決議：「請法制局於每一會期結束後，針對本院通過之法案提出總體性別分析。」

3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58 案、第 10 屆第 4 會期（含臨時會）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75 案、第 10 屆第 5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61 案⁹、第 10 屆第 6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46 案、第 10 屆第 7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140 案、第 10 屆第 8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51 案、第 11 屆第 1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40 案，本院法制局均已完成分析報告並上網提供委員參考。

參、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性別統計

一、已通過法案基本概況

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34 案。其中 19 案為政府提案¹⁰，15 案為本院委員提案，比例分別為 55.9%及 44.1%，如附表 1。

表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一覽表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1	都市更新條例修正第六十五條條文	2024.10.25. 第 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	消防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4.11.12. 第 8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十六條條文	2024.11.15. 第 9 次會議	委員提案
4	法院組織法增訂第六十六條之五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4.11.15. 第 9 次會議	政府提案
5	學生輔導法增訂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之一及第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4.11.29.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6	貨物稅條例修正第十二條條文	2024.11.29. 第 11 次會議	政府提案
7	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	2024.12.13. 第 13 次會議	委員提案
8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修正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	2024.12.13. 第 13 次會議	委員提案

⁹ 2022 年立法院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目的在降低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年齡至 18 歲，惟未通過公民複決，故不列入計算。

¹⁰ 已通過法案中，部分備註為政府提案者，亦有本院委員提出相關提案併案審查，惟為利於統計，仍以政府提案列為統計數字。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9	地方稅法通則修正第四條條文	2024.12.13. 第 13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0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增訂第十七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	2024.12.13. 第 13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第九十八條之二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4.12.20. 第 14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2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條文	2024.12.20. 第 14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3	憲法訴訟法修正第三十條條文	2024.12.20. 第 14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4	財政收支劃分法刪除第四條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4.12.20. 第 14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5	制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	2024.12.27.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6	就業服務法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	2024.12.31.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7	證券交易稅條例修正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	2024.12.31.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18	國土計畫法修正部分條文	2024.12.31. 第 15 次會議	委員提案
19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修正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三條條文	2024.12.31. 第 15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0	發展觀光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委員提案
21	制定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委員提案
22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修正部分條文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委員提案
23	行政院組織法修正第三條條文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4	制定運動部組織法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5	制定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6	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7	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28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法 律 案 名 稱	通 過 日 期 及 會 次	備 註
29	教育部組織法修正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0	外役監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委員提案
31	菸酒稅法刪除第二十一條條文；並修正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2	土地稅法修正第五十四條條文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3	使用牌照稅法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	2025.1.7. 第 16 次會議	政府提案
34	野生動物保育法增訂第五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2025.1.21. 第 18 次會議	政府提案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¹¹

二、已通過法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

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34 案，其中 15 案為本院委員提案。經統計提案人共計 1,144/人次，女性委員 543/人次，占 47.47%；男性委員 601/人次，占 52.53%，如附表 2。

表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委員提案之提案委員性別統計表

男性委員	女性委員	合計
601/人次	543/人次	1,144/人次
52.53%	47.47%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三、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

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共計 34 案，經查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計有：「消防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66 條之 5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

¹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通過之議案，2024 年 2 月 10 日，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804&pid=244080>，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13 日。

增訂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3 條文」、制定「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等 6 案，占 17.65%，其他法案 28 案，占 82.35%，如附表 3。

表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律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統計表

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	其他法案	合計
6	28	34
17.65%	82.35%	100%

資料說明：本文整理

肆、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個案分析

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法案中，對性別平等有積極促進作用法案，具體個案分析如下：

一、消防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

為促進公共安全及保障消防人員職業安全衛生，強化企業對於災害的自主風險管理及消防人員資訊權行使，並落實企業自我風險管理，行政院爰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另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委員黃捷等 17 人、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范雲等 21 人、委員王美惠等 23 人、委員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8 人、委員張宏陸等 26 人、委員黃捷等 16 人、國民黨黨團、委員牛煦庭等 22 人、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委員林思銘等 18 人、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及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消防法第 15 條、第 21 條之 2 及第 4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委員吳琪銘等

19 人擬具「消防法第 21 條之 1、第 21 條之 2 及第 4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台灣民眾黨黨團、委員邱若華等 20 人分別擬具「消防法第 4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楊瓊瓊等 20 人擬具「消防法第 43 條及第 4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¹²，並於 2024 年 11 月 12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三讀通過。

查本法第 2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25 條之 3 分別要求應組成消防人員職務安全衛生諮詢會、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且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於第 25 條之 8 增訂，應考量消防人員性別、年齡等因素，提供適當之環境、安全衛生防護設備及措施，以符合人性尊嚴。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一）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f）在工作條件方面享有健康和安全保障，包括保障生育機能的權利。……（第 2 項）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d）對於懷孕期間從事確實有害於健康的工種的婦女，給予特別保護。」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三）落實尊

¹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7652 號），2024 年 11 月 8 日印發。

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曾辦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查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二、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66 條之 5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

為推動法官助理任用管道多元化，增訂各地方檢察署進用檢察官助理相關規範，並期能有效提升效率針對打擊詐騙之刑事案件，減輕第一線檢察官日益繁重的工作負荷，行政院會銜司法院擬具「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另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7 條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及委員劉建國等 16 人擬具「法院組織法第 66 條之 5 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¹³，並於 2024 年 11 月 15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修法前，本法僅規定地方檢察署及檢察分署之觀護人室置臨床心理師，未納入諮商心理師，致用人機關需求捉襟見肘。考量觀護工作為刑事司法的最後一環，可透過專業的心理諮商與輔導介入予以改善，且依心理師法第 1 條¹⁴規定，心理師包含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

¹³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7758 號），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發。

¹⁴ 心理師法第 1 條規定：「（第 1 項）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第 2 項）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第 3 項）本法所稱之心理師，指前 2 項之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

師，爰於本法第 67 條第 1 項增列諮商心理師。又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諮商／臨床心理師的從業人員女性比率約 77%¹⁵，新增之規定將有助於提升女性就業。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b) 享有相同就業機會的權利，包括在就業方面相同的甄選標準。……」。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及第 73 條附表修正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查本草案主管機關並未進行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惟本草案內容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三、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3 條文

為強化我國職業與業餘運動業之防賭機制、提供各級政府及公營事業組建運動團隊之經營與用人彈性，並落實性平政策、厚植運動員工會團體能量，以健全我國運動產業體質等目標，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¹⁵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 年衛生福利性別統計圖像，2021 年 8 月 26 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5112-62945-113.html>，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4 日。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之 2 條文修正草案」¹⁶、委員柯志恩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 條文草案」、委員林德福等 16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 24 條之 2 條文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21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3 條文草案」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 及第 7 條之 2 條文草案」案。上開法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併案審查¹⁷，與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3 條文草案」併案協商¹⁸，並於 2024 年 12 月 13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3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鑒於目前我國公營事業運動團隊數量仍呈現男子團隊多於女子團隊之狀況，為使國家對於運動員之支持得以呼應性別平權之概念，且避免發生運動賽事長期以票房及商業為考量，對女性運動員產生同工不同酬之情事¹⁹，爰於本法第 7 條之 1 增訂政府、公營事業出資經營運動團隊之隊伍數量，應注意性別比例平等原則，以促進運動平權。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CEDAW 第 10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婦女在教育方面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特別是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保證：……（g）積極參加運動和體育的機會相同……。」；第 13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消除在經濟和社會生活的其他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參與娛樂生活、運動和文化生活各個方面的權利。」

¹⁶ 委員蔡易餘等 19 人提案業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同意撤回。

¹⁷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6178 號），2024 年 12 月 4 日印發。

¹⁸ 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 期（第 1 冊），院會紀錄，頁 23。

¹⁹ 張雅淨，瓊師盃女籃出賽費爭議 籃協比照男籃給足 5000 元，中央社，2024 年 7 月 10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240710026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4 日；陳雍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三讀完成！運動員工會發聯合聲明 3 修法要點一次看，知新聞，2024 年 12 月 14 日，網址：<https://reurl.cc/86VR5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教育、文化與媒體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 (四)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

四、制定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

為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協助社會與個人重新認知高齡者實為高壽者，破除對年齡的歧視與迷思，並以壯世代稱呼取代高齡、銀髮、樂齡、老人等相關稱呼，將「老有所終」翻轉為「老有所用」，積極帶動壯世代就業、提升產業經濟等，本院委員吳春城等 42 人擬具「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兩委員會併案審查²⁰，並於 2025 年 1 月 7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

依 2023 年數據顯示²¹，我國 25 歲至 40 歲之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以下簡稱勞參率)²²為 84.4%至 89.1%皆高於鄰近之日本及韓國，40 歲至 50 歲則分別為 79.3%至 77%則略低於日本，高於韓國，而 55 歲女性之勞參率則降至 47.7%，60 至 64 歲女性勞參率為 28.1%，65 歲以上勞參率為 6.4%，與日本及韓國 55 歲至 59 歲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76.4%、67.8%，60 至 64 歲女性勞參率分別為 65.3%、55.2%，明顯下降許多；而男性勞參率雖從 55 歲開始低於日本、韓國，惟 55 至 59 歲、60 至 64 歲男性勞參率仍分別有 75.1%、53.9%，顯見我國女性離開勞動市場之年齡較其他國家早。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顯示，女性離開職場的主要原因，為料理家務及照顧家人，此結果凸顯即使女性在就職參與度已相當普及之情況下，但傳統上主內之責任仍主要落在女性身上，導致權衡下，不得不選擇離開職場；而根據國發會的分

²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8189 號)，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發。

²¹ 勞動部，勞動力狀況，網址：<https://reurl.cc/96AV8V>，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²² 勞參率指勞動力占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也就是在 15 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有參與勞動的比率。因勞動力包含就業者與失業者，故無論是就業者或失業者的增減，都會影響勞參率的升降，其計算方式為勞參率(%)=勞動力/15 歲以上民間人口*100。勞動部，勞參率，網址：<https://statfy.mol.gov.tw/index01.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析，女性一旦離開職場，重返職場的難度相對較高，主要是二度就業本身就存在挑戰，加上家庭照顧的責任等，都會直接影響女性的職涯選擇²³。

本次以專法定義壯世代為 55 歲以上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國民，並規範政府應針對壯世代積極推動就業，發展友善職場環境及推動彈性工作模式，另要求整合相關培訓機構建立壯世代終身學習及提供技術及知識等投入地方創生事業等，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主責，跨部會協調相關事項。本案修正通過後將有助於提升女性勞動力參與率，促進不同性別者就業機會。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11 條：「(第 1 項)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的歧視，以保證她們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特別是：……(c) 享有自由選擇專業和職業，提升和工作保障，一切服務的福利和條件，接受職業培訓和進修，包括實習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和經常性培訓的權利。……」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四、具體行動措施
- (三) 落實尊嚴及平等勞動價值、(四) 建構友善的就業與創業環境。

五、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為因應國際運動發展新趨勢，執行推動運動產業，促進幸福經濟之業務，有必要設置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藉由行政法人彈性化及自主化之組織特性，導入多元領域思維，執行相關業務，以建構優質運動產業環境，促進運動產業發展，行政院爰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

²³ 潘姿羽，諾貝爾經濟學議題上演 台 33 萬女性照顧家人退離職場，中央社，202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310220019.aspx>，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另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7 人、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²⁴，與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委員張雅琳等 16 人、委員楊瓊瓊等 21 人、委員洪孟楷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併案協商²⁵，並於 2025 年 1 月 7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通過。

查本法第 6 條第 3 項、第 7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分別要求董事會、監事、評鑑成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可擴大女性參與政治、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以促進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的性別平等。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曾辦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

²⁴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8198 號），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發。

²⁵ 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0 期（第 1 冊），院會紀錄，頁 135-144，2025 年 1 月 17 日。

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六、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

為配合運動部成立及僅得以價購方式取得本中心業務需要使用之公有不動產，不利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等，行政院爰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6 人、委員范雲等 16 人、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委員沈發惠等 17 人、委員陳培瑜等 19 人、委員王正旭等 16 人及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分別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陳秀寶等 18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坤城等 22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第 2 條條文修正草案」。上開法案經本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併案審查²⁶，與委員徐巧芯等 18 人、張雅琳等 16 人、委員洪孟楷等 16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委員林倩綺等 23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併案協商²⁷，並於 2025 年 1 月 7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三讀修正通過。

查本次修正，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要求評鑑成員之組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可擴大女性參與政治、國家及公共事務的管道，建立性別平權的決策參與機制，以促進權力、決策及影響力的性別平等。

²⁶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8199 號），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發。

²⁷ 立法院公報，同註 25，頁 145-146。

本案符合 CEDAW 及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CEDAW 第 3 條：「締約各國應承擔在所有領域，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文化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制定法律，保證婦女得到充分發展和進步，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基本自由。」
- (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四、具體行動措施（二）提升女性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

本院法制局針對行政院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曾辦理法案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檢視作業，經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伍、結論

我國為實施聯合國 1979 年通過之 CEDAW，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健全婦女發展，落實保障性別人權及促進性別平等，特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CEDAW 施行法」，使該公約成為我國保障、促進、發展婦女平等權利的重要準則。性別平等綱領則作為我國推動性別平等政策基本藍圖，引領各機關持續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期能擴展社會各界的性別視野，逐步落實性別平等，攜手邁向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基於性別平等和人權正義的新國際秩序建立之信念，本院在第 11 屆第 2 會期已通過「消防法增訂並修正部分條文」、「法院組織法

增訂第 66 條之 5 條文；並修正部分條文」、「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 7 條之 1、第 7 條之 2 及第 7 條之 3 條文」、制定「壯世代政策與產業發展促進法」、制定「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修正「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等 6 案，對於提升不同性別參與機會，擴大參與管道，以增加不同性別進入決策階層的可能性，並落實性別正義且平等的勞動價值、建立女性及各種性別弱勢族群在公共領域中的可見性和主體性等。

至於未來在落實性別影響評估的作業流程中，本院法制局亦將持續在法案評估報告中強化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辦理，擬具意見供委員參考。此外，本院在審議法案階段中，亦將督促主管機關所提法律案務必符合CEDAW及一般性建議的內容及精神，俾能達到促進性別平等之目標。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7652 號），2024 年 11 月 8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7758 號），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6178 號），2024 年 12 月 4 日印發。
- 4、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8198 號），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發。
- 5、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8199 號），2024 年 12 月 25 日印發。
- 6、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審查報告第 11008189 號），2024 年 12 月 31 日印發。
- 7、立法院公報，第 114 卷，第 10 期（第 1 冊），院會紀錄，2025 年 1 月 17 日。

二、網路資源

- 1、立法院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y.gov.tw/Home/Index.aspx>。
- 2、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s://ppg.ly.gov.tw/ppg/>，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7 日。
- 3、行政院全球資訊網，行政院召開性別平等會第 1 次委員會議推動婦女權益及性別平等的重要開端，2002 年 5 月 17 日，網址：<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dec66beb-2b80-41bd-9215-9041a97adbda>，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 4、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FA82C6392A3914ED>，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5、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網址：
<https://gec.ey.gov.tw/Page/E3B16FCD552924BA>，最後瀏覽日期：
2025 年 2 月 7 日。

6、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21 年衛生福利性別統計圖像，2021 年 8 月
26 日，網址：<https://dep.mohw.gov.tw/DOS/cp-5112-62945-113.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4 日。

7、張雅淨，瓊師盃女籃出賽費爭議 籃協比照男籃給足 5000 元，中
央社，2024 年 7 月 10 日，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2407100261.aspx>，最後瀏覽日
期：2025 年 2 月 4 日。

8、陳雍仁，《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修正》三讀完成！運動員工會發聯
合聲明 3 修法要點一次看，知新聞，2024 年 12 月 14 日，網址：
<https://reurl.cc/86VR54>，最後瀏覽日期：2024 年 2 月 4 日。

9、勞動部，勞參率，網址：<https://statfy.mol.gov.tw/index01.aspx>，最
後瀏覽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10、勞動部，勞動力狀況，網址：<https://reurl.cc/96AV8V>，最後瀏覽
日期：2025 年 2 月 6 日。

11、潘姿羽，諾貝爾經濟學議題上演 台 33 萬女性照顧家人退離職場
，中央社，2023 年 10 月 22 日，網址：
<https://www.cna.com.tw/news/afe/202310220019.aspx>，最後瀏覽日
期：2025 年 2 月 6 日。